# 最新事业单位辞职报告书 事业单位辞职报告简单版模板(4篇)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5-06-15

*事业单位辞职报告书事业单位辞职报告申请书一执行。一、实施范围及对象(一)凡本市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在宁的部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养老保险。(二)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国...*

**事业单位辞职报告书事业单位辞职报告申请书一**

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对象

(一)凡本市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在宁的部属事业单位(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养老保险。

(二)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国家干部、聘用制干部、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计划内临时工。

1.本市市、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和工资关系由本市代管的中央部属事业单位，以及驻宁部队所属事业单位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含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聘用制干部。

2.本市市、区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包括集体事业单位)和工资关系由本市代管的中央部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以及驻宁部队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全体职工。

(四)其他单位和人员逐步展开。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及筹集标准

(一)养老保险基金由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承担，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

(二)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按下列渠道列支：国家机关及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按照差额比例，分别在财政和自有资金中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含集体事业单位)在创收收入中列支，税前提取。

(三)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统一筹集标准，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依据全部在职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和离退休人员费用两项之和的23缴纳;聘用制干部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其工资总额的23缴纳;在职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额的1缴纳。

国家机关：干部实行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技术工人实行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奖金;普通工人实行的岗位工资和奖金。机关工人奖金占工资构成的30。

事业单位：职员实行的职务工资和岗位目标管理津贴，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技术工人实行的技术等级工资和岗位津贴;普通工人实行的等级工资和津贴。上述津贴部分在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中占工资构成的50。

工资总额还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的职务岗位津贴;工改后保留的综合补贴和各种保留外挂工资。

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的事业单位，其工资总额应以市、区人事局工资计划部门核定的工资总额为准。

各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开户银行按时代为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各单位在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并按季向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处(以下简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缴纳。

(五)原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含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非在职聘用制干部，其基本养老保险费应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补交至1993年12月底，补交部分由单位按1993年12月本人工资额的15一次性缴纳，个人部分免交。

(六)合同制工人和非在职聘用制干部投保年限必须满15年以上，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投保缴费不足15年的，只能按其在职期间缴费每满一年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3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执行国家工资标准的计划内临时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投保缴费不足15年的，也按上述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七)原在劳动部门参加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合同制工人，自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起一律划转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投保，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市劳动局根据宁政发[1994]184号文件规定划转到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管理。

三、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和拨付

(一)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按季收缴，全额结算，差额拨付。各单位在每季度的首月10号前填报本单位上季度的养老保险基金结算表，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10日内审定结束，开出委托收款凭证，委托各单位所在开户银行代为扣缴或划拨，扣缴部分存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二)各单位应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逾期不缴的按日加收应缴纳数额的5‰。滞纳金。对虚报冒领者，处以3倍于冒领金额的罚款。滞纳金和罚金委托各单位开户银行收缴，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三)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的经

济实力，从自有资金中提取一部分为本单位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亦鼓励职工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本金和利息记入职工的《养老保险手册》，所有权归个人，离退休(职)时由本人或法定受益人选择一次或分次领取。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保险基金及利息，不得进行社会调剂。

(四)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

1.参加1993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含按苏人四[1994]18号文模拟套改的离休干部)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以苏政发[1994]3号文及省、市工改答复口径为准。

2.未参加1985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包括离退休(职)前的标准(等级)工资、工龄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国发(1989)82号文增资、苏人八[1994]25号文增发的退休补助费、副食价格补贴和生活补贴、1993年工改增发的平均增资额和已实行的各项津、补贴。

3.参加1985年工资套改但未参加1993年工资套改的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项目包括：离退休(职)前的基本职务工资、工龄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国发[1989]82号文增资、1993年工改增发的平均增资额和已实行的各项津、补贴。

上述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计发比例为国发[1978]104号文、国发[1982]62号文、苏人四[1986]26号文、苏人八[1994]25号文，苏政发[1994]3号文及有关政府文件所确定的计发离退休(职)费的比例。

离退休(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仍由各单位代为发放。

四、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

(一)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转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在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属于全体参加投保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或挪作他用。对存入银行专户的养老保险基金，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并入养老保险基金。积累基金的一部分可以购买国家债券等，结余部分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确保其保值增值。

(二)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为职工建立《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期填写缴费情况并代为保管。《职工养老保险手册》作为离退休(职)时计发养老保险待遇的依据，流动时随同转移。

(三)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具体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拨付、管理等工作，可按规定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提取3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必要的行政和业务开支，不计征税费。

(四)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的财务管理，接受市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五、其他

(一)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各单位到市、区人事局计划部门审批工资基金时，必须先审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结算凭证，否则不予批准工资基金计划。

(二)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后，原单位与离退休(职)人员的隶属关系不变，其政治、生活、医疗和未列入养老保险的各项补贴等待遇不变，仍由原单位负责。

(三)为确保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发放，可根据社会物价、工资增长和离退休费用的变化情况适时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比例、支付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四)单位成建制改组、合并、解体时，应依法清偿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发生债务时，不得用养老保险费做抵押或偿还债务，其离退休(职)人员应随同在职职工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合理划转，并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同时办理有关手续。新建单位自发工资之日起，必须按宁政发[1994]184号文规定，为本单位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五)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有权核查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帐目、报表、工资总额及基本养老金的发放情况，被核查单位应予配合，据实提供有关资料。

(六)参加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有权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查询本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记载情况，职工和离退休(职)人员有权向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和所在单位查询本人各项养老保险费缴纳和领取情况，市机关事业社保处或单位应予提供方便。

(七)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由县人事局负责，接受市机关事业社保处业务指导。

(八)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对象必须是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干部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的离退休(职)人员。

(九)本细则实施后，对须领取基本养老金的离退休(职)人员，在办理离退休(职)手续时，须将有关审批资料报市机关事业社保处，经审核认可后，方能领取基本养老金。

(十)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人事部门另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

(十一)本实施细则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

**事业单位辞职报告书事业单位辞职报告申请书二**

法定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mm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聘用合同。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所具备的工作能力，聘用乙方在mm畜牧局基层岗位工作，在聘用期内，甲方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征得乙方同意，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要求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三、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一)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发规定，根据乙方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乙方能够正常工作和工作中的安全健康。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四、工作报酬

(一)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完成任务的情况，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

五、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在休息、休假期间的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患职业病或因公(工)负伤的待遇，因公(工)或者因病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工作纪律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和奖惩。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依法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保守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七、聘用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确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按照规定程序变更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4、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聘用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退休或者退职的。

4、乙方死亡或者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的。

5、甲方被撤消的。

九、聘用合同的续订

十、聘用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在聘期内辞职、自动离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劳动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雷击矿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出国(境)的，或者出国(境)后未经同意逾期不归的。

4、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6、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适当工作的。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由于体制改革、机构改革、频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事业发展遇到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1、患职业病或者因公(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3、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5、自接收之日起，甲方接收品用的军队转业干部在3年内及内调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在2年内的。

6、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结案的。

7、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告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3、聘用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聘用合同的。

4、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5、考入教育机构接受高等学历、中等学历教育的。

6、依法服兵役的。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解除本合同：

1、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点)科技攻关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工作任务尚未完成的。

2、被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其他单位支援工作，时间未满的。

3、从事国家安全、机密工作，或者离开国家安全、机密工作岗位后在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的。

4、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的。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

十一、违反和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要付给对方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聘用单位被撤销，聘用人员不愿服从新的工作安排的。

2、由聘用单位提出并经受聘人员同意解除聘用合同的。

3、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或者第十条第(六)款第2、3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三)乙方被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原聘用单位的规定，泄露国家和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损害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附则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及本 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事业单位辞职报告书事业单位辞职报告申请书三**

法人代表 ：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共同遵照履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聘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xx年 10月10日至 20xx 年10月 10日止。试用期三个月。(20xx年10月10日至20xx年1月9日)

二、聘用岗位

甲方聘用乙方在 武汉市江岸区光华社区居民委员会 任 副主任 岗位的工作。工作内容：组织社区成员进行自治管理，搞好社区的卫生、物业、计生、流动人口和治安管理，完成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议事委员会制定的社区管理目标。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工资福利

(一)乙方在聘用期间实行年薪制，年薪24万。

(二)享受单位其它福利。

四、工作纪律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应努力学习，忠于职守，服从领导，团结同志，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五、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因特殊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3)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聘用合同的续签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聘用单位、受聘人员各持一份。

**事业单位辞职报告书事业单位辞职报告申请书四**

第一条、甲方借用丙方的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借用期间甲方可根据需要安排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并按月向丙方支付税前工资\_\_\_\_元，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甲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人。

(二)借用期间甲方应承担丙方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_\_\_\_元月，每\_\_\_\_季度或年向乙方支付一次，同时按\_\_\_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三)借用期间甲方可要求丙方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可根据工作需求及丙方的表现，决定将丙方退回乙方，但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和丙方，并承担违约金。若丙方严重违规违纪，甲方可随时将其退回乙方，且不属违约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借用期间乙方应负责对丙方进行管理、教育和违纪处理，并为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等。

(二)乙方可按约定向甲方收取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并向丙方收取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将丙方撤回，但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和丙方，并承担违约金。若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撤回丙方，无须提前通知，也不属违约行为。

第四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借调期间丙方继续享有乙方员工的`各项保险、福利待遇，且不向乙方提出辞职请求。

(二)借调期间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各种安排，遵守其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其商业秘密。

第三条第

(三)项约定将丙方撤回，同时为甲方推荐替补人员，或者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期满前\_\_\_\_日内甲、乙任何一方无提出终止要求，本协议自行延长一个周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